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59號

原告 漆庶齊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欣榆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9,000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民國113年3月8日前向本院如數補繳前述裁判費，
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藍家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書記官 張彩霞